#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对象**

本次审计对象为空港新城管委会综合内控专项审计。

**二、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财政、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三重一大”决策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进行审计服务，重点关注：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资产负债损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预算执行以及“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单位遗留问题处置情况。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立审计组依法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干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组进点实施综合内控专项审计前，应在审计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完整的审计实施方案，该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2、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送采购人。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综合内控专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将意见采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并按时完成审计报告。

4、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审计项目后，供应商要根据所开展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以风险为导向，揭示组织制度建设、体系运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剖析成因及对策，从宏观层面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四、审计技术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底稿、获取征求意见稿（1份），出具专项审计报告（9份）、管理建议书等。供应商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采购人对重要事项审查和复核过程中如遇疑问，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履行解释说明义务。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审计结果、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保留向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2、供应商须同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计的有关信息，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3、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立档归卷，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五、人员及时间要求**

1、拟投入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组成员4人。审计人员需长期驻场，项目组成员中均应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供应商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

2、选派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期间，接受采购人相关考勤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

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和协助采购人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3、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供应商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协商确定。

4、审计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

**六、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1、供应商应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任务转包给其他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履行回避原则。

3、供应商在执行采购人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供应商名义执行业务。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